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章
　　呂陳麗慧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子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冠宇金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智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20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正確之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5,9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上訴聲明第2項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915,995元及其法定利息，經核其性質，應係上訴人就該訴訟攻擊防禦方法之主張，爰暫不併計該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游曉婷